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 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有 關 發 行 新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指本公司控股股東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的舅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及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主席)
鄭永明先生
張瑞清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秀蓮女士
羅宏澤先生
陳星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建榮街24-30號
建榮商業大廈
8樓802-804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載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上文(a)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惟於該大會續新授權則作別論。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之資料。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三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倘於批准發行授權後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
- (b) 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購回授權」)(倘於批准購回授權後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權」)。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發行授權」)、第7項決議案(「購回授權」)及第8項決議案內。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外，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其中載有考慮購回授權(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所需的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重選退任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鄭湧華先生及鄭永明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湧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所進行的一切證券購回必須事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形式藉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有840,000,000股。

待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照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及購回任何其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允許購回最多84,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的資金

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僅可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供本公司用作建議購買的資金中撥付。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獲全面進行，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購回股份。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任何計劃於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投票股份的 概約%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佔 本公司已發行 投票股份的 概約%
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519,792,000	61.88%	68.76%

附註：519,792,000股股份由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實益持有，而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分別擁有90%、6%及4%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519,7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的任何其他後果。董事並不建議於公眾持股量減少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3月	1.01	0.75
4月	1.04	0.90
5月	0.96	0.89
6月	0.89	0.78
7月	0.80	0.71
8月	0.79	0.72
9月	0.74	0.70
10月	0.75	0.70
11月	0.74	0.64
12月	0.72	0.58
二零一九年		
1月	0.69	0.60
2月	0.66	0.58
3月	0.64	0.5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4	0.60

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文為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1. 鄭湧華先生

鄭湧華先生（「鄭湧華先生」），60歲，為本集團之創始人。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執行主席。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鄭湧華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創立本集團作為一項獨資經營業務並自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Company（「Sing Moh」）註冊成立起為本集團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鄭湧華先生負責管理約260名技術嫻熟的職工。除了為本集團設定願景及使命並領導本集團實現其長期業務及財務目標外，鄭湧華先生亦負責發展主要客戶／賣方合作夥伴關係及開發新業務。

鄭湧華先生為於廣泛機電項目擁有逾三十年創業及經營經驗的企業家。於一九八三年，鄭湧華先生創立獨資公司Sing Moh，及於一九八八年，該項獨資經營業務成為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鄭湧華先生為鄭永明先生（執行董事）之胞兄及張瑞清先生（執行董事）之舅舅。

鄭湧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期滿後繼續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鄭湧華先生將收取固定年薪420,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湧華先生已收取503,000新加坡元，當中包括固定薪金及酌情花紅70,000新加坡元。彼之薪酬總額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彼之責任及年度表現後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湧華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鄭湧華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湧華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控制法團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MK」)於519,79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1.88%)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鄭湧華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鄭永明先生

鄭永明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鄭永明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近三十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目前為本集團董事。鄭永明先生負責領導營運部門及為項目管理提供指導及管理經驗，包括審批合約及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此外，彼負責品質保證、環境衛生及安全生產。彼亦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人員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鄭永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擔任Maxtor Singapore Limited之助理工程師。

鄭永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義安理工學院授予工料測量(合約管理)技能證書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建設局授予機電協調證書。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完成工藝教育學院設立的兼容有線電視運行的共用天線系統電纜安裝的課程。鄭永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獲新加坡勞工部授予安全管理課程的結業證書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前完成工藝教育學院設立的電力安裝及服務課程國家三級技術證書的四個模塊。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Singapore Power Training Institute授予完成小型電氣安裝、檢測及測試培訓的認證。鄭永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Singapore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Ltd授予建築施工安全監管課程證書。彼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獲接納為新加坡工程專家協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能源市場局頒發合資格電工執照。彼於一九九九年接受新加坡電信培訓

並通過新加坡電信的電纜定位課程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進一步接受星河T.C.D.W課程的培訓。鄭永明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起為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局的合資格安裝工。

鄭永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獲得機械工程文憑並於一九九三年八月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獲得工業管理證書。

鄭永明先生為鄭湧華先生(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胞弟及張瑞清先生(執行董事)之舅舅。

鄭永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期滿後繼續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鄭永明先生將收取固定年薪300,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永明先生已收取367,000新加坡元，當中包括固定薪金及酌情花紅50,000新加坡元。彼之薪酬總額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彼之責任及年度表現後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永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鄭永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永明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控制法團HMK於519,79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1.88%)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鄭永明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茲通告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鄭湧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鄭永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及協議；
- (B) 除本公司董事所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及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述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湧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iii.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iv. 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的登記。為釐定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